

长春市九台区佳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7日，长春市九台区佳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长春市九台区佳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区九台街道后小屯村，项目东侧隔村道约10m为后小屯村居民及苗圃，南侧、西侧为农田，北侧隔村道约15m为后小屯村民委员会及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circ} 51' 31.781''$ ，北纬 $44^{\circ} 7' 33.822''$ 。

生产工艺及规模为：年生产水泥管50000节、下水井预制构件5000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门卫室、库房等；主要生产工艺：水泥、砂石等原辅材料经拌合站拌合，产出中间产物混凝土，混凝土用于水泥管、下水井预制构件的生产。由于市场需要变化，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方式投入运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佳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春市九台区佳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于2021年12月以长环九建（表）[2021]69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原则上同意了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万元。

4、验收范围

该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水泥管及下水井预制构件生产设施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情况和运行效果进行监测、调查，并对项目运行后实际的环境影响进行调查、分析。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勘察情况与环评对照，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设施/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车辆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储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2)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通过排水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拌合，不外排。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粉尘、水泥/粉煤灰上料呼吸粉尘、砂子上料粉尘、砂子卸料粉尘、成品堆放过程中的风力扬尘。

(1) 混凝土搅拌粉尘

混凝土搅拌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搅拌主机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2) 水泥/粉煤灰上料呼吸粉尘

水泥/粉煤灰上料呼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

(3) 砂石上料粉尘

砂石卸入集料斗过程及提升过程产生砂石上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提升机皮带封闭处理、洒水增湿等措施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4) 砂石卸料粉尘

砂石卸入料仓产生砂石卸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运输车辆要求覆盖严实、料仓封闭、地面硬化处理、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5) 成品堆放过程中的风力扬尘

成品堆放过程中微量的风力扬尘，通过地面硬化处理、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2、噪声

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提升机、龙门吊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在75~85dB(A)之间。

采取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钢筋、废产品（废水泥管、废下水井预制构件）。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通过密封桶盛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采取日产日清，保证其不结块，集中收集堆放于综合生产厂房内划定的废料区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集中堆放于废料区，定期外售；废产品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所有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合生产厂房内设置废料区1处，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通过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情况如下：

①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

1#拌合站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9.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拌合站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8.4\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水泥/粉煤灰上料呼吸粉尘

1#拌合站配套的3座水泥筒仓及1座粉煤灰筒仓，水泥/粉煤灰上料呼吸粉尘上料呼吸粉尘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8.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拌合站配套的2座水泥筒仓及1座粉煤灰筒仓，水泥/粉煤灰上料呼吸粉尘上料呼吸粉尘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8.4\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通过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

的差值最大值为 $0.06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通过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环境敏感目标处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钢筋、废产品（废水泥管、废水井预制构件）。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2\text{t}/\text{a}$ ，通过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568\text{t}/\text{a}$ ，通过密封桶盛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0.246\text{t}/\text{a}$ ，采取日产日清，保证其不结块，集中收集堆放于综合生产厂房内划定的废料区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 ，集中堆放于废料区，定期外售；废产品产生量为 $0.8\text{t}/\text{a}$ ，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所有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采取上述环境措施后，满足相关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获得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长春市九台区佳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参加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	签字
1	黄文伟	长春市九台区佳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3578830555	220181198406220439	建设单位	黄文伟
2	任舟丹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504421215	220702197910281846	专家	任舟丹
3	赵利民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578720836	220102196905100417	专家	赵利民
4	王宪国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8043199005	230103196807213352	专家	王宪国

2022年7月27日